

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

省委书记蓝佛安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

本报讯 2月13日,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山西省重大任务分工方案》《省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听取2022年全省公安工作情况汇报。省委书记蓝佛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金湘军,省委副书记商黎光出席会议。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大,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极大丰富和发展,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要通过深学细悟,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山西实践,努力在新征程上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探索历程,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时刻牢记领袖殷殷嘱托,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现代化建设康庄大道奋勇前行。要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要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要求,锚定2030年基本实现转型、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坚决扛起建设转型综改试验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重大使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和文化强省建设,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要准确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方法,正确处理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等重大关系,更好发挥比较优势,使山西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准确把握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本领,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挑战,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为现代化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会议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必须抓好开局之年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能源保供、项目建设、消费促进、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增强信心、积极作为,努力实现首季“开门红”。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进一步阐释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明确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点任务,为山西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要坚持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需求,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持续拉动有效投资,推动投资与消费、供给与需求在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要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百亿工程”,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多管齐下引育创新团队、急需人才,主动承接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聚焦制造业振兴这个山西产业转型的主攻方向,用好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两个抓手,持续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结构中的比重。要抓好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这个重要支点,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经济循环。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比较优势,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不断提升区域竞争力。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科学有序推进立法进程,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要聚焦“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围绕事关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分步骤、有重点地谋划储备一批法律法规项目,扎实开展“小切口”立法,切实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省公安机关在维护政治安全、保障公共安全、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作为,有力维护了全省政治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毫不放松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锻铁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更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作出新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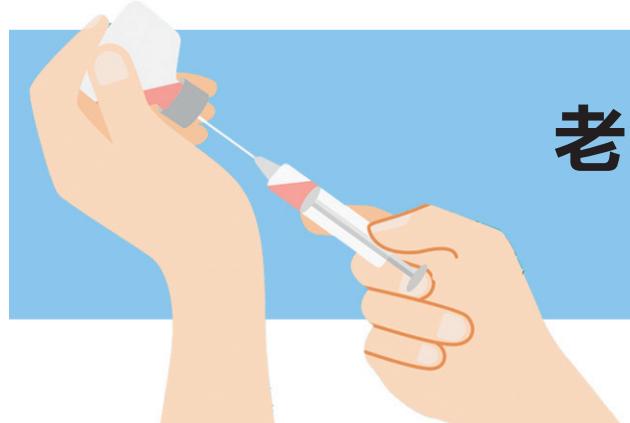
会议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为牵引,探索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更好为群众服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注意啥

市疾控中心权威解答来了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手段,对老年人尤其重要。“阳康”后还需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老年人有必要接种加强针吗?为什么老年人是重点人群?……围绕老年人普遍关心的问题,2月13日,市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科长张萍给出权威解答。

一问:“阳康”后还需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从现有的研究证实,单纯的新冠病毒感染产生的免疫力弱于自然感染和疫苗接种产生的免疫力。按照目前的规定,感染过新冠病毒,后续要接种疫苗,至少要间隔6个月。如果老年人一直没有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续到第6个月,建议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二问:老年人有必要接种加强针吗?

有必要。现阶段我国针对使用灭活疫苗和腺病毒载体疫苗完成基础免疫后3个月的18岁以上人群,推荐接种1剂加强免疫,并已在全国开始实施。由于老年人的

免疫功能相对较弱,60岁以上人群完成疫苗基础免疫后产生的抗体水平和保护效果比18岁至59岁人群相对较低,如一旦感染,发生重症、危重症的比例也较高。根据对疫苗的安全性、免疫原性、有效性、免疫持久性等研究结果,建议老年人不仅要尽快完成全程基础免疫接种,对使用灭活疫苗和腺病毒载体疫苗完成基础免疫接种3个月后的,可进行加强免疫接种,以获得更好的保护效果。有研究显示,老年人接种加强免疫针后,对新冠病毒感染后导致重症和死亡的风险可降低90%以上。

三问:年纪大、体质弱且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反应是否会更严重?

有资料显示,全国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已超34亿剂次,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覆盖人数已超老年人口的90%。监测数据表明,60岁以上老年人群新冠病毒疫苗不良反应总体报告率较低,绝大多数是一般反应,出现严重异常反应的概率是百万分之一左右;接种加强针的不良反应也没有超出既往针次出现不良反应的水平;提示我国新冠病毒疫苗安全有效,对老年人的保护作用大。因此,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有基础性疾病的老人,要主动寻求疫苗的保护。

四问: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的不良反应有哪些?

常见的不良反应,主要表现为接种部位的红肿、硬结、疼痛等,也有发热、乏力、恶心、头疼、肌肉酸痛等临床表现。一般来说,疫苗接种的不良反应症状比较轻微,通常不需要特殊处置,2天至3天内可以自行缓解,如果受种者感觉到较重不适、持续时间较长,要尽快联系接种单位或医生,需要时及时就医。

五问:为什么老年人是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重点人群?

与年轻人相比,60岁以上老年人群的免疫功能相对较弱,而且大多存在各种慢性基础性疾病,如果感染新冠病毒,是重症和死亡的高风险人群。目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于预防重症和死亡的效果是显著的。对未感染人群且还未接种疫苗或未接种“加强针”的老年人,如果没有疫苗的绝对禁忌症,建议接种疫苗。一般接种疫苗

后1周至2周开始产生抗体,全程免疫后4周抗体能够达到较高水平,意味着产生了较好的保护作用。在接种加强针时,最好采用序贯接种策略,序贯接种是指同一疫苗不同技术路径或不同剂型间的交替预防接种。多数研究显示,序贯接种后的中和抗体滴度水平更高,可产生更强的保护作用。

六问: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需要注意什么?

接种疫苗前,由于老年人患有基础性疾病的比例较高,老年人要了解自己是否在慢性病稳定期,处在稳定期的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如果自己拿不准,需要提前咨询主治医生或接种医生;要提前做好预约,尽量避免现场长时间等待;要穿宽松的衣服,便于接种;要从官方渠道了解新冠病毒疫苗的相关信息,避免虚假不实信息的误导和干扰。

接种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信息。必要时,老年人要有亲属陪同。接种后,需在现场留观30分钟。

记者 刘涛